

第四章 医疗和社会保险



埼玉县的吉祥物-小紫鸽

- 1 医疗保险制度
- 2 国民健康保险（地域保险）
- 3 健康保险（被用者保险）
- 4 特定健康检查
- 5 后期高龄者医疗制度
- 6 护理保险
- 7 医疗机构的介绍
- 8 在医院接受治疗
- 9 住院

1 医疗保险制度

日本的医疗保险制度是为了让大家在生病或受伤时能够减轻医疗费负担而设立的。这是全国国民都得加入的保险制度。所以不问国籍只要在日本居住原则上则需要加入公共医疗保险。医疗保险具体如下：

- 以在企业或事业单位工作的人和其家属为对象的健康保险
- 以个体营业者等为对象的国民健康保险
- 75岁以上高龄者加入的后期高龄者医疗制度。

2 国民健康保险（地域保险）

已获得在留期间超过 3 个月的持有住民票者、或是居住期间肯定超过 3 个月者，一定要加入国民健康保险。但是在工作单位已加入健康保险者或以治疗和观光旅游为目的入境者除外。国民健康保险分为两种：一种是由都道府县和市町村共同运营的，另外一种是以特定职业的人为对象、由国民健康保险组合运营的保险。

(1) 申请加入

加入由都道府县和市町村共同运营的国民健康保险时，要到居住地所属的市役所（埼玉市为区役所）或町村役所的国民健康保险主管窗口办理申请手续。另外，加入国民健康保险组合时，要在各组合的主管窗口办理。申请时所需的材料，请向申请处咨询。

(2) 保险费（税）

保险费（税），是按各家庭的人口数和上一年的所得（收入）等作为依据计算，所以每年的保险费（税）会有变化。另外，有 40 岁—65 岁未满人的家庭，在保险费上还要加上护理保险费。其税率各市町村有所不同。保险费（税）的交纳，是把年度的保险费分期，到市（区）役所或町村役所、银行、邮局等地交纳。

(3) 被保险人证（保险证）

国民健康保险的加入是以家庭为单位，由户主提交各种材料交纳保险费，每个家庭成员各自为被保险人，每个人都被交付有被保险人证（保险证），在保险医疗机构看病时需要出示。

在下述情况下，请向市（区）町村的国民健康保险主管窗口，或国民健康保险组合的主管窗口提出。

- ① 加入或退出了其它的公共健康保险时；
- ② 迁出、迁入时；
- ③ 被保险人生了孩子后；
- ④ 被保险人死亡时；
- ⑤ 住址、户主、姓名变更时；
- ⑥ 满75岁时；
- ⑦ 被保险人证遗失时。

(4) 保险费发放内容

医疗费：

在医院等出示被保险人证后接受治疗时，医疗费费的 3 成（接受义务教育前是 2 成，70 岁以上负担额则为从 1 成至 3 成）由本人承担，剩余的则由保险方向医院等机关支付。

婴儿出生时的一次性补助费：在孩子出生时付给。

丧葬费：被保险人死亡的丧葬费的一部分，按定额付给。

高额疗养费：每月支付给医疗机关的个人承担费用超过了一定金额时，付给超过部分的金额。

疗养费：在符合下面各种情况时，准备好必要的材料，在所居住的市（区）町村的国民健康保险担当课提出申请并得到认可时，对所花费的费用，除去一部分应自己负担的费用以外，退还其余的金额。

- a 在不可避免的情况下，没有携带保险证而去医疗机关就诊时
- b 输血时（血费用）
- c 支付了购买医师认为必要的治疗用器具（紧身胴衣）的费用时
- d 接受经过医师认可的按摩、针灸等治疗时
- e 因骨折、扭伤等接受柔道整复师的治疗时
- f 在海外，在不可避免的情况之下去医疗机关就诊时（支付相当于在日本医疗机关接受治疗的费用）

(5) 不属保险发放范围的项目

体检、预防接种、整形美容、齿列(牙齿排列)和正常分娩的费用、工作时受伤和疾病不属于保险范围之内(不能使用被保险人证)

关于国民健康保险的详情请向市（区）町村国民健康保险主管窗口、或加入的国民健康保险组合问询。

3 健康保险

凡在适合加入健康保险的公司或团体工作的全职职工，都要加入。

(1) 保险费

保险费是按照根据工资（包括各种补贴）、奖金等金额而定的标准工资和标准奖金乘上

保险费率而定。保险费由雇主和被保险者(本人)各承担一半。被保险者所承担的部分，由雇主事先从工资中扣除，以代替被保险者支付。另外，40岁至65岁的被保险者，必须加付「护理保险费」。

(2) 保险费发放内容

① 医疗费：在医院出示保险证看病或接受治疗时，其中医疗费费的30%（接受义务教育前为20%，70岁以上为10%-30%）由本人负担，其余金额由保险支付给医院。

婴儿出生时的一次性补助金：婴儿出生时付给；

③ 丧葬费：被保险者及其家族死亡的丧葬费的一部分，按定额付给；

④ 高额疗养费：由本人付给医院的一个月的医疗费超过了一定金额时，付给超过部分的金额

疗养费：在没有办法需要垫付的情况之下，在开始做成治疗用的装备等时，保险者支付承认的金额

伤病补助金：在因休病假或受伤不能工作而没有工资时，支付大约工资的三分之二。

生产补助金：在怀孕4个月（85天）以上，因为了生产请假在家休养而没有工资时，在产前、产后的一定期间内，支付给大约工资的三分之二。

(3) 不属保险发放范围的项目

体检、预防接种、整形美容、齿列(牙齿排列)和正常分娩的费用、工作时、通勤途中的受伤和疾病等,不被列入发放对象之内（不能使用被保险证（保险证））。

如果因交通事故而接受治疗时，需要向保险者（社会保险事务所或健康保险组合）申报。详情请向被保险证上记载的各保险者问询。



咨询窗口・问讯处

名称	电话号码	地址	接待时间
全国健康保险协会 埼玉支部 (加入协会保险者)	发放和任意继续048-658-5919 医疗费通知和交通事故: 048-658-5914 体检和保健指导: 048-658-5915	埼玉市大宫区锦町 682-2 大宫信息文化中心(J ACK大宫16楼)	周一至周五 8:30—17:15 节假日、12月29-1 月3日除外
其他(健康保险组合 共济)	有关电话号码和地址, 请向被保险证上所记载的各保险者问询。		

4 特定健康检查

医疗保险对年龄在 40-74 岁的加入者（包括在本年度中满 40 周岁者）提供特定健康检查服务。详情请向居住地所属的市町村国民健康保险担当课、或是所加入的国民健康保险组合咨询。

例如：全国健康保险协会，对 35 岁至 74 岁的被保险者（本人）（包括本年度满 35 岁者）实施生活习惯病的预防检查；对 40 岁至 74 岁的被抚养者（被加入者本人抚养的家族）（包括本年度满 40 岁的人）实施特定健康检查。

详细情况请向被保险证记载的各保险者问讯。

5 后期高龄者医疗制度

75 岁以上（包括有一定障害，经过埼玉县后期高龄者医疗广域联合认定的 65 岁以上者）可以加入后期高龄者医疗制度。

但是日本国籍以外者，凡是有以下情况中的任何一种情况，则不能加入。

没有出入国管理及难民认定法认定的在留资格者

在留期间已被决定在 3 个月以下

不是住民基本台帐法的对象者

以医疗为目的的入境者

(1) 申请加入

满 75 岁时或迁入县内时。原则上，会收到居住地所属的市（区）町村所发出的保险证，所以不需要特别申请。

(2) 保险费

保险费是加入者平均负担的均摊额和相对于收入所应负担金额的合计金额（有减免制度）。金额比例为全县统一。

(3) 被保险证

交给加入者本人被保险证（卡片型的保险证）。看病时要出示。

如发生以下的情况时，要把保险证交还于各市町村的后期高龄者医疗主管课。

① 被保险证中所记载的内容发生变化时

② 被保险证损坏时

丧失被保险资格时

(4) 支付内容

医疗费：

出示保险证在医院等接受治疗时，医疗费 的 10%（收入超过一定金额时 30%）由本人支付。其余的则有保险向医院支付。

高额疗养费：本人在医疗机关所付的金额，如在一个月内超过一定金额时，保险者将承担所超过部分的金额

疗养费：在以下场合，如出示必要的证明，到所居住的市町村役所的后期高龄者医疗主管课申请时，对所支付的费用，除去一部分由本人承担外，其余的则会退还。

a 在不得已而没有带保险证去医疗机关就诊时所支付的费用

b 输血时的血浆的金额

c 医生认为必要的医疗用具（如夹板等）等的费用

d 医生认为必要的针灸、施灸、按摩等的费用

e 在骨折、扭伤手术时接受的柔道整复师治疗的费用

f 在国外旅行时，在当地医疗机关接受治疗时的费用

丧葬费：加入者死亡后举行葬礼时，保险者将支付该费用的一部分

(5) 不属保险支付内容

和国民健康保险一样。

有关后期高龄者医疗制度的详细内容，请向所居住的市（区）町村的后期高龄者医疗主管课咨询。

6 护理保险

护理保险，是当高龄者到了需要接受护理的时候，也能让高龄者独立生活而由整个社会支持的一种机制。该保险制度由市町村运营，65岁以上的人和加入医疗保险的40周岁以上未满64周岁的人必须加入该保险。即使没有日本国籍，有3个月以上在留资格的，或者肯定要在日本居住3个月以上的人，也必须加入护理保险。详情请向市（区）町村护理保险主管窗口问询。

(1) 保险费

a 65 岁以上的保险费，根据居住的市町村和个人收入的情况等有所不同；

b 加入医疗保险的 40 岁至 64 岁人员的保险费，是以医疗保险费的计算方法而定。

(2) 要护理的认定可申请

因为护理保险可以接受护理服务，所以是否处于可以接受服务的状态需要得到认可（要护理认定）。

要护理的认可的申请，请在市（区）町的护理保险主管窗口办理。

(3) 福利内容

被认定需要支援或护理的人，针对其情况提供不同的服务。

根据要护理状态有利用最高额的限制，和护理支援专门员（护理经理）商量，选择必要的服务。

在家服务（在自己的家接受护理人员的上门服务、从自家去设施接受护理、入住设施接受护理等服务、为了完善在家的生活环境利用福利器具贷与服务和住宅改修费用补助等）；

设施服务（是指在“护理老人福利设施”，“护理老人保健设施”、“护理医疗院”等设施接受护理服务。）原则上，需要支援的人不可利用这个服务。

社区服务（以尽量能在生活习惯的社区生活为目的而提供的服务。）

(4) 利用者的负担

所需护理费的 10%由利用者负担（收入超过一定金额时负担额为 20%或 30%）。

7 医疗机关的介绍

(1) 埼玉县医疗机能信息提供系统

这是一个利用网络搜索县内的医院、诊疗所、牙科诊疗所、助产所、药局等的系统。利用该系统可以用不同的语言寻找到可以使用外语的医院（信息表示语言为日语）。

另外，《医疗机关信息提供系统》的操作指南，用多国语言（英语、汉语、韩国朝鲜语、葡萄牙语、西班牙语）编制而成。

也可利用指南和词语一栏表中的单词从该系统中寻找医疗机关。

医疗机能信息提供系统（埼玉县医疗整备课网页）

URL: <http://www.i-ryo-kensaku.jp/sai-tama/>

多国语言指南（埼玉县国际课网页）

URL: <http://www.pref.sai-tama.lg.jp/a0306/tabunkakyousei/medical-system.html>

(2) 埼玉县急救电话咨询-(①小儿急救电话咨询② 成人急救咨询 ②急救医疗机构介绍

为应对突发的疾病或突然受伤，设置了以下的咨询窗口。（用日语对应）

《电话号码》

#7119 或

048-824-4199（利用拨号电话、IP 电话、PHS、都县交界区域使用时）

* 和以往一样，#7000（成人咨询的相关医疗机构介绍）

#8000 或者 048-833-7911（有关孩子的咨询）也可以使用。

* 要是电话机、线路等原因不能接受双音多频信号（互动式语音问答）时，会有电话操作者接电话，这样的时候就要拿着电话稍微等待。

咨询的要点：对方会问：“是谁，在什么地方，现在是什么情况”等问题

《咨询时间》

24 小时 365 天

《利用方法》

根据语音向导，选择想要咨询的咨询窗口。

小儿咨询（小儿救急电话咨询）

成人咨询（成人救急电话咨询）

医疗机构的介绍（针对小儿、成人）

* 在利用《医疗机构介绍》时的注意点

- 不包括牙科、口腔外科和精神科。
- 不提供医疗咨询。
- 在前往介绍的医疗机构就诊前，请一定要预先打电话给该医疗机构进行确认。
- 对于咨询的内容，也有可能不能向导，请大家谅解。

* 《医疗机构介绍》听觉障碍者专用传真 048-831-0099（用日语对应）委托书可参看埼玉县网站的《埼玉县急救电话咨询》网页。

(3) 特定非营利活动法人 AMDA 国际医疗信息中心

AMDA 国际医疗信息中心用外语，通过电话向大家介绍医疗机构，并提供有关医疗、福利、保险制度等方面的信息。

在得到医疗机构的同意时，诊疗时可利用电话翻译。

TEL 03-5285-8086

URL: <http://amda-imic.com/>

8 在医院接受治疗

一般的疾病或受伤可到附近的诊疗所或医院诊疗。需要接受专门的高度治疗时，则持医生的介绍信，到设备完整的大医院接受治疗。那时如没有医生的介绍信则有可能被收取基本诊疗费以外的费用。

(1) 在挂号处的手续

在挂号处的手续，各医疗机构不同，以下为一例：

- a 在初诊挂号处出示国民健康保险证或健康保险证，说明想要就诊的科；
- b 拿上病历卡和诊察证去就诊科；
- c 在就诊科的窗口写好必要事项后交给护士，按顺序等候就诊；
- d 看完病后，在收费处付医药费；
- e 若开了药，可在医院的药房或带上处方单到医院外指定的药店取药（付药费）。

9 住院

医院的病房分为单人病房、4人病房和6人病房等。住院费原则上属于健康保险负担的范围，但如果患者选择单人病房时所发生的追加费用，原则上由患者自己负担。